

合同编号：

尉犁县2024年度应急防洪项目设计等服务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尉犁县2024年度应急防洪项目设计等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尉犁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2024年 7 月 22 日，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尉犁县2024年度应急防洪项目设计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评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尉犁县2024年度应急防洪项目设计等服务采购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1.2.3 标的内容：尉犁县2024年度应急防洪项目设计范围包括设计全过程，包括环评监测及验收、水保、环境监验收等各类专题报告和后评价等服务过程。

1.2.4 标的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人民币）【税率为 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财政资金下达到甲方账户并且乙方将需要交付的设计成果准备齐全交给甲方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的95%；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结清勘察设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合同签章页为准），乙方应对收款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4.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提交设计等工作成果；

1.5.2 履行地点：尉犁县；

1.5.3 履行方式：乙方应满足甲方服务要求，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基本资料齐全后，编制项目所需各类报告的设计并及时审批，满足项目设计和审批程序要求。

1.6 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及编制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1.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项目所需资料进行监督及提出修改意见。

1.6.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编制甲方所需资料。

1.6.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甲方所需服务及编制项目所需的资料。

1.6.5 乙方应对所编制的资料按甲方要求、意见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



1.6.6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1.6.7 对于甲方提供涉及保密的资料，乙方及乙方参与编制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1.6.8 合同解除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涉及保密的资料及保密资料的一切载体。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4%计算，达 天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到达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4%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另行约定付款期限，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到达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



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 30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变更或解除，并应当给予对方适当经济补偿并承担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9.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丧失或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许可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乙方合同解除。

1.9.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意义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一致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1.10 通知与送达

1.1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以合同签章页预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等为各方向对方送达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有效方式，如以EMS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一方拒绝签收或以其他理由未妥投的，则邮件文书退回之日为妥投之日；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3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若因联系地址变更未按约向对方告知导致对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1.11 合同生效

1.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书面形式附于本合同项下，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除双方明确系本合同的变更外，均以本合同为准。

1.11.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